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沈嘉枫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0 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8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2024 年 1 月 31 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97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2024 年 2 月 5 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4、2024 年 2 月 6 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8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增持后，沈嘉枫先生持有公司 2,295,6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先生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嘉枫先生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沈嘉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首次增持实施前，沈嘉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先生累计增持公司 2,295,6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1%。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增持金额（万元） | 交易方式 |
|---|---|---|---|---|---|
| 沈嘉枫 | 2024 年 2 月 6 日 | 86,700 | 0.01 | 54.03 | 集中竞价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295,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沈嘉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28,936,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2%。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嘉枫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沈嘉枫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何壁宇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的通知，何壁宇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壁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8,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何壁宇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何壁宇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增持前何壁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并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王宇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王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宇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职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于 2022 年 4 月以兼职形式加入公司，任智能驾驶事业部技术总监，负责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业化应用等，不承担主要管理工作。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宇先生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该部分研发项目团队研发人员稳定，王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王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没有申请研究专利，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3、履行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王宇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王宇先生对其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因履行职务取得的技术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宇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4、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持有 3,600 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将作废。王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运营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平台各部门各司其职，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运营工作均正常开展，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接替王宇先生负责的工作，并已实现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9 人、82 人、89 人、90 人，研发团队结构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李粉花、汪所、JIANJUN ZHANG（张建军）、王宇、张洁萍 |
| 本次变动后 | 李粉花、汪所、JIANJUN ZHANG（张建军）、张洁萍 |

综上，王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王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华依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王宇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王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王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期间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宇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2.3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2.3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 万股，发行价 8.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6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9,568,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1,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23.3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7.22%，募集资金余额为 24,959.2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累计投资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 17,198.81 | 2,763.84 | 16.07% |
| 2 |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IDS）研发项目 | 7,876.70 | 2,058.30 | 26.13%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935.60 | 2,801.17 | 95.42% |
| 合计： | | 28,011.11 | 7,623.31 | 27.22% |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以东，新跃河以南 120 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南京土地市场网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南京市江宁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24 年宁江工第 1 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以竞价招标方式挂牌出让 NO. 江宁 2024GY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按照该公告要求参加竞买，在取得土地后尽快实施项目建设。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受托方名称 |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 |
| 产品类型 | 通知存款 |
| 产品名称 | 7 天通知存款 |
| 产品金额（万元） | 30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05%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0.61 |
| 产品期限 |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 |
| 起息日 | 2024 年 2 月 5 日 |
| 到期日 | 2024 年 2 月 12 日 |
| 收益类型 | 固定收益 |
| 收益分配方式 | 不适用 |
| 投资范围 | 不适用 |
| 结构化安排 | 不适用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受托方名称 |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 |
| 产品类型 | 定期存款 |
| 产品名称 | 定期存款 |
| 产品金额（万元） | 60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65%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24.75 |
| 产品期限 |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
| 起息日 | 2024 年 2 月 5 日 |
| 到期日 | 2024 年 5 月 5 日 |
| 收益类型 | 固定收益 |
| 收益分配方式 | 不适用 |
| 投资范围 | 不适用 |
| 结构化安排 | 不适用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受托方名称 |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 |
| 产品类型 | 定期存款 |
| 产品名称 | 定期存款 |
| 产品金额（万元） | 140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65%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57.75 |
| 产品期限 |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
| 起息日 | 2024 年 2 月 5 日 |
| 到期日 | 2024 年 5 月 5 日 |
| 收益类型 | 固定收益 |
| 收益分配方式 | 不适用 |
| 投资范围 | 不适用 |
| 结构化安排 | 不适用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和 90 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20,027.34 | 202,012.98 |
| 负债总额 | 132,321.13 | 101,866.14 |
| 净资产 | 187,706.21 | 100,146.84 |
| 项目 |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 1 月-12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57.35 | 7,138.98 |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35%，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7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质押股份提前购回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961,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张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 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关于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5 日，张林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 15,990,1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张林 |
| 本次解质股份 | 15,990,1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5.2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14% |
| 解质时间 | 2024 年 2 月 5 日 |
| 持股数量 | 28,961,725 股 |
| 持股比例 | 9.3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2、经与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确认，张林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一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张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张林 | 28,961,725 | 9.30% | 15,990,1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8,961,725 | 9.30% | 15,990,1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赛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 赎回价格：100.15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9 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 月 19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赛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5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赛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 8.89 元/股的 130%（即 11.56 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赛轮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5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11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13/365=0.155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5=100.155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赛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赛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9 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 月 19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赛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24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赛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9 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 月 19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赛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赛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 月 6 日收盘价为 144.85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5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6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购买的最高价为 6.30 元/股、最低价为 6.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2.4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16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